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晓成公招（货物）2025-021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治多县牦牛出栏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XC-2025-021

合同金额（人民币）：3743500.00（大写：叁佰柒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治多县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上海筑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6月16日

2 基本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上海筑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346770004000171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桃浦新村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杨琳三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2900242316103

2024 年 06 月 17 日

4 中标通知书



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上海筑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招标代理的 2025 年治多县牦牛出栏基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晓成公招（货物）2025-021 号），经评审由贵单位中标。

中标金额：大写：叁佰柒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3743500.00 元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交货地点：青海省玉树州治多县扎河乡治赛村、大旺村，治渠乡治加村。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治多县农牧和科技局联系并在一个月内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06 月 16 日

附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中标单位一份。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治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上海筑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16 日（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治多县牦牛出栏基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晓成公招（货物）2025-021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四位一体生态暖棚	规格:460m² 型号: ZA-460m²	4 套	759000 元	303600 0元	
/	多功能牛圈	规格: 625m² 型号: ZA-625m²	4 套	176875 元	7075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743500.00

(大写) 叁佰柒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8月30日之前交付

交货地点: 青海省玉树州治多县扎河乡治赛村、大旺村, 治渠乡治加村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即人民币(小写: 1123050.00元, 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叁仟零伍拾元整);

2. 根据项目进度, 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即人民币(小写: 1497400.00元, 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

3. 项目交付并完成验收后, 按合同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 即

人民币（小写：1010745.00元，大写：壹佰零壹万零柒佰肆拾伍元整）；

4.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即人民币（小写：112305.00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叁佰零伍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治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郭如洋

乙方(盖章): 上海筑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琳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桃浦新村支行

账号: 03467700040001713

地址: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88弄14号4层401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369787770

签约时间: 2025年 7月 1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红杨印小

时间: 2025年 7月 1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5年治多县牦牛出栏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治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供货单位（乙方）：上海筑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物资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项目中购、供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物资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和市場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物资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资采购、招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物资采购的工作人员，在物资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物资采购合同有关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物资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物资。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物资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物资采购合同的附件，与物资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



委托代理人：

郭少峰

乙方单位：



委托代理人：

杨琳

2015年7月1日

2015年7月1日